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（2015年第2号）

基金管理人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【重要提示】

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9月29日证监基金字[2002]71号文批准募集。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管理人”）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。

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、谨慎分散风险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，并按路的投资组合为2015年第3季度的数据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		
办公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		
法定代表人	王珠林	设立日期	2001年5月28日
批准设立机关	中国证监会	批准设立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1]7号
组织形式	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资本	2亿元人民币
存续期间	持续经营	联系人	冯晶
电话	010-85186558	传真	010-58163027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，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字[2001]7号文设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法人机构，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49%）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29%）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21%）及江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：1%）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。

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经营运作规范，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下设“风险控制委员会”和“薪酬与提名委员会”2个专业委员会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治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问题，制定相应的决策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提案，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。

公司董事会由和谐和睦、主要负责投资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公司执行总经理管理由总经理负责，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、投资管理二部、量化投资部、研究部、市场营销部、机构业务部、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、境外投资部、交易管理部、基金会务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监察稽核部、信息技术部、互联网金融部、投资银行部、公司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行政财务部、深圳管理部、监察稽核部、战略发展部等22个职能部门，并设有北京分公司。此外，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同时下设“三个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、固定收益投资决策、量化和海外投资决策”三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、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。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王珠林先生，董事长、经济学博士。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；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；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；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此外，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、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、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、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银华财富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重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执行主任、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理事长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。

钱龙海先生：董事，经济学硕士。曾任北京京城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；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裁。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第一创业爱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、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。

杨树财先生：董事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，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吉林省劳动模范，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、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。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，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；广西北海市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；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；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总裁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书记；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胡晓冬先生：董事，金融MBA，国际商务师。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；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理，兼任北京慧聪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立新先生：董事，总经理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员；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；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、市场拓展部总监；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代总经理、代董事长。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银华财富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邓荣文先生：独立董事，经济学博士后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、副院长。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、所长；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；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兼职教授，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兼职教授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客座教授。

王传宪先生：独立董事，大学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、深圳天骥集团董事、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（深圳）董事长、首长巴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首长巴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陆志芳先生：独立董事，法律硕士、律师。曾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庭长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、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